

宋人年譜叢刊

十

主編 吳洪澤 尹波
主審 李文澤 刁忠民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主編 吳洪澤 尹波
主審 李文澤 刁忠民

宋人年譜叢刊

第十冊

四川大學出版社

目 録 (第十冊)

張宣公年譜 (近・胡宗楙)	六二五五
薛季宣年譜 (楊世文)	六三五五
東萊呂太史年譜 (宋・呂祖儉)	六三八九
陳文節公年譜 (清・孫鏘鳴)	六四〇三
定川言行彙考 (近・張壽鏞)	六四五九
象山先生年譜 (宋・李子愿等)	六四八七
稼軒先生年譜 (清・辛啓泰)	六五七七
慈湖先生年譜 (清・馮可鏞、葉意深)	六五八九
陳龍川先生年譜長編 (近・顏虛心)	六七一一
雲莊劉文簡公年譜 (宋・沈憫)	六九四七

張宣公年譜

(近)

胡宗楙 編

李春梅校點

一九三二年胡氏夢選樓刊本

張栻（一一三三——一一八〇），字敬夫，一作欽夫，號南軒，又號葵軒，祖籍綿竹（今屬四川），徙居長沙（今屬湖南），張浚子。幼穎悟，長師胡宏，以聖賢自期。紹興三十一年，隨父至潭州，築城南書院以教學者。三十二年，孝宗銳意北伐，浚爲江淮東西路宣撫使，辟爲都督府書寫機宜文字，力主抗金，反對議和。隆興二年，湯思退用事，主和議，隨父罷職。乾道二年，應劉珙之邀主講岳麓書院。五年，知嚴州，與呂祖謙講論爲多。六年，召爲吏部員外郎，兼侍講，遷左司員外郎。明年，出知袁州。七年，歸居長沙，講學著述。淳熙元年，起知靜江府、廣南西路經略安撫使。五年，除荆湖北路轉運副使，改知江陵府、荆湖北路安撫使。七年卒，年四十八，謚曰宣。

張栻是湖湘學派的代表人物，與朱熹、呂祖謙並稱「東南三賢」。著有《易說》、《論語解》、《孟子詳說》、《二程粹言》、《南岳倡酬集》、《漢丞相諸葛忠武侯傳》、《南軒先生文集》等，清道光年間合刻爲《南軒全集》，長春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出版有校點本《張栻全集》。事蹟見朱熹《右文殿修撰張公神道碑》、楊萬里《張左司傳》、《宋史》卷四二九本傳。

清王開璋所編《南軒公年譜》，有道光十九年刊本。日本高畑常信編有《張南軒年譜》，載《中京大學文學部紀要》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號。本譜爲近人胡宗楙所編，民國二十一年胡氏夢選樓刊本。正譜二卷，考述張栻生平與學問、政績較詳，繫事有據，引述資料豐富，而於譜主遺事與言行錄等，則輯爲附錄二卷，也可資參考。

自叙

宗楙溺於俗學有年矣，近始讀朱子書而篤嗜之。宋時講學之殷與朱子往還最契、新合無間者，首遯張子南軒、呂子伯恭，世以朱、張、呂三子並稱。繇是而攷三子之年譜，朱有李果齋、李古冲、洪去蕪、王白田數家，呂有門人所訂載入本集，南軒張氏獨付闕如。嘗攷南軒壬辰以還，學駸駸焉而底於成，與朱子庚寅拈出程子涵養二語，大旨始定，若合符券。使天而永其年，其所造詣或不出朱子下。南軒《致朱子書》云：「兄閑中得轉精於文字間，殆天意也。」朱子亦於南軒之逝，爲文祭之，以至於再。低徊此語，而不能置學繫於年之說，不其然歟？讀《南軒集》既竟，竊不自揣，編訂成譜。首事實，次引證，件分條繫，不相雜廁。學問政事，出處行誼，苟有據依，無不副緝。至於言關忠告，雖遺議皆所當書；事類舞雩，即游觀亦所不廢。後爲附錄，則以它書有涉南軒事實者入之。余友葉左文之言曰：「治一人之學派，須求所從入之涂徑；因求涂徑，必當攷其所自著書；攷著書必當得其年月先後。既得先後，則其議論雖離合錯綜，而皆有涂徑之可尋，而後其人其學宗悃乃得以確定，後人不能牽合附會，執前概後。」旨哉言乎！此非轉爲年譜言，而年譜之作要不外是。楙之佁眚，其曷能與於斯！書成，質諸左文，願有以謾正之無隱。辛未孟秋，永康胡宗楙。

張宣公年譜卷上

永康胡宗楙季樵

公名栻，字敬夫，一字樂齋，號南軒。官終右文殿修撰。嘉定八年賜諡「宣」。景定二年封華陽伯，從祀孔子廟庭。系出唐宰相張九齡弟節度使九臯後。九臯始家長安，八世至璘，徙成都，十世至文矩之夫人往綿竹依外家，遂爲綿竹人，世居仁賢鄉武都里。文矩生紘，是爲公曾祖，官殿中丞，贈太師、冀國公。祖咸，舉賢良方正科，官宣德郎，贈太師、雍國公。父浚，相高宗、孝宗，以少師、保信軍節度使封魏國公致仕，贈太保。公其長子也。曾祖母趙氏、王氏，贈冀國夫人。祖母計氏，贈秦國夫人。母樂氏、宇文氏，樂氏封楊國夫人，宇文氏封蜀國夫人。公配宇文氏，封安人。弟

杓，官終端明殿學士、知建康府。子焯，承奉郎，早世。女長適胡宏子大時，次未行卒。寶慶二年正月，詔錄張栻子孫官。《朱子文集》（後稱《朱集》）。《贈太保張公行狀》（後稱《行狀》），《右文殿修撰張公神道碑》（後稱《神道碑》），《宋史·理宗本紀》、《張杓傳》、《景定嚴州續志》。

宋高宗紹興三年癸丑，一歲。

是年冬，公生。

按《行狀》云：「紹興改元，奏迎太夫人自廣漢來閬中。」又按《宋宰輔編年錄》，稱紹興四年三月張浚罷知樞密院事。浚自建炎三年四月除知樞密院，至是自蜀還朝云云。則紹興元年至三年嬖屬未它往，疑即在閬中生。又按：本集《謝生朝啓》，首句云「歲晚而思益艱」，又有《生辰謝邵廣文》

詩，云「左弧念當辰，藐此卧歲晚」，則公生日在冬間可知。

紹興四年甲寅，二歲。

六月，公父魏公落職，福州居住，即日行。九月召還。

《行狀》云：「紹興四年六月，以本官提舉臨安府洞霄宮，福州居住，即日赴福州。九月，以資政殿學士、提舉萬壽觀兼侍讀召。」

紹興五年乙卯，三歲。

紹興六年丙辰，四歲。

公受學於家庭。

《神道碑》云：「生有異質，穎悟夙成，忠獻公愛之。自其幼學而所以教者，莫非忠孝仁義之實。」

紹興七年丁巳，五歲。

五月，公祖母至建康。

《行狀》云：「太夫人安於蜀，未即出。上爲降旨召公兄滉，俾迎侍而來。五月，始達建康。」

八月，酈瓊叛。報至，公聞知不寐。

《行狀》云：「八月八日，酈瓊舉軍叛。」《鶴林玉露·廬州之變》云：「南軒言符離之役，諸軍皆潰，唯存帳下千人。某終夕彷徨，而先公方熟寐，鼻息如雷。」九月，魏公落職，永州居住。

《行狀》云：「公以九月五日得請，授觀文殿大學士、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旋落職，以朝奉大夫、秘書少監分司西京，永州居住。」

紹興八年戊午，六歲。

二月，公祖母至永州。

《行狀》云：「八年二月，太夫人抵永，作草堂旁近以奉版輿，命以『三省』，爲

文紀之。」

紹興九年己未，七歲。

二月，詔魏公任便居住。尋知福州。九月至福州。

《行狀》云：「二月，以大需復宣奉大夫，提舉臨安府洞霄宮，任便居住，旋復資政殿大學士，知福州。九月，至閩中。」

紹興十年庚申，八歲。

紹興十一年辛酉，九歲。

十一月，魏公乞祠，寓長沙。

《行狀》云：「十一年十一月，以蜀遠朝廷，不欲逕歸，奉太夫人寓長沙。」

紹興十二年壬戌，十歲。

是年，魏公築盡心堂養親。

《行狀》云：「恐太夫人念歸，即長沙城之南爲屋六十楹，以奉色養，榜曰『盡

心』，親爲之記。」

紹興十三年癸亥，十一歲。

紹興十四年甲子，十二歲。

紹興十五年乙丑，十三歲。

紹興十六年丙寅，十四歲。

七月，魏公落職，連州居住，教授公《易》，與語聖人之道。

《行狀》云：「七月，以特進提舉江州太平興國宮，連州居住，被命即行。自夫人以下皆留侍，獨挈子姪往。日夕讀《易》，親教授其子枋。」

《鶴林玉露·高宗眷紫巖》云：「宋高宗嘗問張魏公：『卿兒想甚長成。』魏公對曰：『臣子枋年十四，脫然可與語聖人之道。』」

是年，與宋子飛酬唱於（湟）（連）州。本集《贈別湖南參議宋與道奉祠歸崇安》

詩云：「憶昔歲丙寅。」又云：「酬唱寫不供。」

紹興十七年丁卯，十五歲。

是年，與王元龜講學。

《宋史·王大寶傳》云：「大寶知連州，

張浚亦謫居，命其子栻與講學。」

紹興十八年戊辰，十六歲。

紹興十九年己巳，十七歲。

紹興二十年庚午，十八歲。

九月，隨侍永州。

《行狀》云：「居連凡四年，二十年九月，移永州。」

紹興二十一年辛未，十九歲。

四月，公祖母至永州。

《行狀》云：「二十年九月，移永州，遣人迎太夫人，以次年四月至永。」

紹興二十二年壬申，二十歲。

紹興二十三年癸酉，二十一歲。

紹興二十四年甲戌，二十二歲。

紹興二十五年乙亥，二十三歲。

十月，作《懋齋銘》。

《蘆浦筆記·懋齋銘》云：「家君命杓以懋名其齋，命栻銘以告之。栻敬問所以爲銘之意，蓋取夫孔子曰『士必懋而後求智能』，遂退而深思，以爲之銘。士或志近，辯給智巧。學之不知，其器則小。天下之理，惟實爲貴。實不在外，當懋乎己。不震不搖，物孰加之。以此操行，誰曰不宜。古之君子，惟斯之守。不可小知，而可大受。故以此事親斯爲孝，以此事君斯爲忠，以此事兄斯爲悌，交於朋友斯爲信。子其深思而不忒，維師乎懋以令子之德。右銘不載集中，蓋當時此紙流落，今幸寶藏遺墨。先生作銘

時年二十有三，實乙亥冬十月辛卯也。」

紹興二十六年丙子，二十四歲。

公祖母計太夫人薨，公隨魏公護喪歸葬於蜀。

《中興遺史》云：「紹興十六年八月，張浚連州居住，後移永州。丙子，丁母夫人憂。」

《行狀》云：「以治命當歸葬雍公之兆奏請，俟命長沙，繼被朝命，以太夫人之喪歸蜀，扶護西歸。」

紹興二十七年丁丑，二十五歲。

是年，魏公服闋，落職奉祠，居永州。

《行狀》云：「服闋，得旨落職，以本官奉祠居永。」

紹興二十八年戊寅，二十六歲。

紹興二十九年己卯，二十七歲。

是年，楊廷秀爲零陵丞，公與邂逅，爲介

紹於魏公。

《鶴林玉露·誠齋謁紫巖》云：「楊誠齋爲零陵丞，以弟子禮謁魏公。時公以遷謫，故杜門謝客，南軒爲之介紹，數月乃得見。」

《誠齋集·順寧文集序》云：「余紹興己卯之冬，負丞永之零陵。」

哀《希顏錄》。

本集《跋希顏錄》云：「某己卯之歲，哀集顏子言行，爲《希顏錄》上下篇。」
《答胡季隨書》云：「頃年編《希顏錄》，如《莊子》等諸書所載顏子事多削去。五峰先生以書抵某云：『其它諸說亦須玩味，於未精當中求精當，不可便容易指以爲非而削之也。』此事是終身事，天地日月長久。」

紹興三十年庚辰，二十八歲。

丁母宇文太夫人憂。

《行狀》云：「再娶蜀國夫人宇文氏，先公五年薨。」

紹興三十一年辛巳，二十九歲。

春，詔魏公湖南路任便居住，遂歸長沙。

《行狀》云：「三十一年春，有旨令湖南路任便居住，公歸至潭。」

稟魏公命，從胡仁仲先生問河南程氏學。一見知其大器，即以所聞孔門論仁親切之旨告之。

《神道碑》云：「既長，又命往從南嶽胡公仁仲先生問河南程氏學。一見知其大器，即以所聞孔門論仁親切之指告之。」本集《答陳平甫書》云：「始時聞五峰先生名，時以書質疑求益。辛巳之歲，方獲拜之於文定公書堂。」又云：「然僅得一再見耳。」

《鶴山大全文集》（後稱《鶴山文集》）

《跋南軒與李季允帖》云：「南軒受學五峰，久而後得見，猶未與之言。泣涕而請，僅令思忠清，未得爲仁之理，蓋往返數四而後與之。」

按：《宋元學案》云：「初，公見五峰，辭以疾。它日，見孫正孺而告之，孫道五峰之言曰：『渠家好佛，宏見它說甚？』公方悟不見之因，再謁之，甚相契，遂授業焉。」此言拜書堂，或即再謁時耶？

吳獵從公受《易》。

《鶴山文集·吳獵行狀》云：「尋受《易》於陳善長元。會魏忠獻張公寓長沙，太中公以《易》受知，因得交張宣公。於是年二十有三，遂從宣公卒業。宣公見獵弘裕疏暢，喜曰：『吾道其不孤矣。』」

十一月，魏公判建康府，命公與劉公實游。

《行狀》云：「改命判建康府，被命即攜二子來。」

《宋史·劉穎傳》云：金師初退，府索民租未入者。劉穎白浚，當蠲宿逋。浚喜，立予奏免，命公與游。

紹興三十二年壬午，三十歲。

十一月，應召赴行在奏事。

《行狀》云：「十一月，有旨召宣撫判官陳俊卿及公子棫赴行在。公進言曰：

『陛下上念宗社之仇恥，下憫中原之塗炭，惕然於中而思有以振之。臣謂此心之發，即天理之所存也。誠願益加省察，稽古親賢以自輔，無使其或少息也，則不惟今日之功可以必成，而千古因循之弊，亦庶乎其可革矣。』上異其言，於是始定君臣之契。」

隆興元年癸未，三十一歲。

正月，辟宣撫司都督府書寫機宜文字，除直祕閣。

《行狀》云：「正月九日，制除樞密使、都督建康鎮江府江池州江陰軍屯駐軍馬，且命即日開府視事。」

《神道碑》云：「少以蔭補承務郎，辟宣撫（使）〔司〕都督府書寫機宜文字，除直祕閣。是時，天子新即位，慨然以伐仇虜、克復神州爲己任。」

趙彥直從公游。

《宋史·趙方傳》云：「父棠，少從胡宏學。嘗見張浚於督府，累以策言兵事。浚奇之，命子棫與棠交，方遂從棫學。」公侍魏公盱眙軍中，尋在建康，迺眷至揚。《行狀》云：「方初退師，公在盱眙，去宿不四百里。浮言洶動，公獨與子棫留

盱眙幾月，俾將士悉歸憩，而後還維揚。是時，師退未幾，人不自保，公奉父命由盱眙往建康，挈家屬來維揚，衆心始安。」

公復應召奏事，魏公附奏乞骸骨，不許。尋引見上皇於德壽宮。

《行狀》云：「上復召忭奏事，公附奏乞賜骸骨。上覽奏，謂忭曰：『雖乞去之章日至，朕決不許。』」

《鶴林玉露·高宗眷紫巖》云：「隆興初，張魏公督師，南軒以內機入奏，引見於德壽宮。首問浚飲食起居狀，又問公幾歲。對曰：『臣年三十一。』又問：『卿母安否？』對曰：『久失所恃。』上皇愀然。久之，曰：『朕記卿父再娶時，以無繼嗣，曾來商量。卿父曾奏欲令卿來見，今次方得見卿。朕與卿父義則君臣，

情同骨肉，卿行奏來，有香茶與卿父爲信。』

九月，公復被召。入見，奏盧仲賢辱國無狀，詔下仲賢大理寺，奪三官。公引見德壽宮。

《行狀》云：「忭復被旨令入奏，公命忭奏仲賢辱國無狀，且奏仲賢不可不明正其罰。上怒，下仲賢大理寺，奪三官。」

《鶴林玉露·中興講和》云：「南軒以內機入奏，引見德壽宮。時盧仲賢使金，上皇問：『曾見盧仲賢否？』對曰：

『臣已見之。』又問：『卿父謂何如，莫便議和否？』對曰：『臣父職在偏隅，戰守是謹，此事在廟堂，願審處而徐議之，毋貽後悔。』」

公見孝宗於東華門。孝宗與論人才，公論奏久之。

《鶴林玉露·南軒辨梅溪語》云：「孝宗因論人才，問：『王十朋如何？』對曰：『天下莫不以爲正人。』」上曰：『當時出去有少說話，待與卿說。』十朋向來與史浩書，稱古則伊周，今則閣下，是何說話？」對曰：「十朋豈非謂浩當伊周之任而責之乎？」上曰：『更有一二事，見其有未純處。』對曰：「十朋天下公論歸之，更望陛下照察主張。臣父以爲陛下左右，豈可無剛明腹心之臣，庶幾不至孤立。」上曰：「剛患不中，奈何？」對曰：「人貴夫剛，剛貴夫中。剛或不中，猶勝於柔懦。」上默然。上又嘗曰：「難得仗節死義之臣。」公對曰：「當於犯顏敢諫中求之。」

隆興二年甲申，三十二歲。

四月，詔魏公判福州，力辭不許，除醴泉

觀使。

《行狀》云：「四月二十有二日，制除公少師、保信軍節度使、判福州。公力辭恩命，上不許。至五六，除醴泉觀使。」七月一日，魏公還長沙。行至餘干，避暑於趙氏養正堂。

本集《書相公親翰》云：「七月朔日，先公次餘干。暑甚，憩趙氏養正堂。」八月初旬，公侍魏公於清音堂。魏公手書家事付公及弟定叟。二十八日，問國事數語，夜分而寢。

本集《題先忠獻公清音堂詩後》云：「先公書此詩，去易簣纔兩句。先是一日游清音堂，步上山頂，復步下石磴，略無倦意，笑謂（公）〔某〕曰：『爾輩喜吾強健，不知吾大命且不遠矣。』」

《行狀》云：「手書家事付兩子，且曰：

『吾嘗相國家，不能恢復中原，雪祖宗之恥，不欲歸葬先人墓左。即死，葬我衡山足矣。』仲秋二十八日，日晡，命子拭坐於前，問國家得無棄四郡乎，且命作奏乞致仕。夜分而薨，贈太保。」

九月，扶匱過豫章。朱公元晦登舟哭之，送至豐城，與公作三日談。

《朱續集·答羅參議書》云：「九月二十日至豫章，及魏公之舟而哭之。自豫章送之豐城，舟中與欽夫得三日之款。其質甚敏，學問甚正，若充養不置，何可量也？」

十一月，葬魏公。

《行狀》云：「十一月辛亥，葬於衡山縣南嶽之陰，豐林鄉龍塘之原。」

公上《誓不言和專務自強疏》，不報。

《神道碑》云：「甫畢葬事，即拜疏言：

『吾與虜人乃不共戴天之仇，向來朝廷雖亦嘗興縞素之師，然玉帛之使未嘗不行乎其間。是以講和之念未忘於胸中，而至誠惻怛之心無以感格乎天人之際，此所以事屢敗而功不成也。今雖重爲羣邪所誤，以蹙國而召寇，然亦安知非天欲以是開聖心哉？謂宜深察此理，使吾胸中了然，無纖芥之惑，然後明詔中外，公行賞罰，以快軍民之憤，則人心悅，士氣充，而敵不難卻矣。繼今以往，誓不言和，專務自強，雖折不撓，使此心純一，貫徹上下，則遲以歲月，何功之不成？』疏入，不報。」

乾道元年乙酉，三十三歲。

李金反郴州，公佐湖南安撫使劉共甫破之。

《神道碑》云：「盜起郴、桂間，湖南帥守劉公珙雅善公，時從訪問籌策，卒用

以破賊。」

《朱集·劉樞密墓記》云：「乾道元年三月，除知潭州、荆湖南路安撫使。以平郴賊李金功，賜御札獎諭。」

公在長沙，始與諸學友過從講習。

本集《答陳平甫書》云：「自爾以來，僕亦困於憂患，幸存視息於先廬。湘中二三學者時過講論，同志之友自遠而至，有可樂者，如是有五載。」

按：公自隆興二年冬葬魏公，旋長沙。乾道元年在禮廬，至乾道五年冬之官嚴州，是爲五年，則與同志講習始於是年可知。

序《胡子知言》。

本集《胡子知言序》云：「是書乃其平日之所自箸，其言約，其義精，誠道學之樞要，制治之蓍龜也。然先生之意，

每自以爲未足。逮其疾革，猶時有所更定，蓋未及脫藁而已啓手足矣。或問於某曰：『《論語》一書，未嘗明言性，而子思《中庸》獨於首章一言之，至於孟子，始道性善，然其爲說則已簡矣。今先生是書於論性特詳焉，無乃與聖賢之意異乎？』某應之曰：無以異也。夫子雖未嘗指言性，而子貢蓋嘗識之。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是豈真不可得而聞哉？蓋夫子之文章無非性與天道之流行也。至孟子之時，如楊朱、墨翟、告子之徒，異說並興，孟子懼學者之惑而莫知所止也，於是指示大本而極言之，蓋有不得已焉耳矣。又說今之異端直自以爲識心見性，其說譸張雄誕，又非當時之比，故高明之士往往樂聞而喜趨之。